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8 日，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 1218 号，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不新增用地，租赁长兴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9453.48 m²进行生产，淘汰现有生产设备，新增 3 台印刷机、1 台纸管机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达产，故本次验收为环保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5-330522-04-02-341531），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2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长深改备[2024]54 号）。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2），证书编号：91330522MA2B397F91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该 9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 1218 号，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本次验收为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印刷、自然晾干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卷管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设备顶部直连管道收集（正压）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纸质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油桶、废机油、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JCHJ25038，监测期结果如下：

（一）废水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总磷及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排放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抽低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MA2B397F91001P），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3、建议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叶建平

方奕 黄海明 叶建平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m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项目

竣工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666503777	毕建平
专家	浙江理工大学	副总	13867260561	毕建平
	湖州市水务集团	副总	13587287237	黄海明
	杭州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296292336	方奕
其他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8768374976	张杨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